

259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南區審查分會



地址：台南市林森路一段 132 號 15 樓之六  
傳真：(06)2154681  
聯絡人及電話：(06)2152140 藍于琇  
電子郵件信箱：[a2152140@ms35.hinet.net](mailto:a2152140@ms35.hinet.net)

受文者：如正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1 日  
發文字號：南牙聯委字第 2647 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電子化作業趨勢，健保署南區業務組擬推動「醫療費用電子化作業」，詳如說明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105 年第 1 次中央健保署南區業務組牙醫總額共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因應電子化作業趨勢，健保署自 105 年起全面推動「醫療費用電子化作業」，申請方式：特約醫療院所填寫「醫療院所電子化作業同意申請表」(申請表需蓋大小章)郵寄至健保署南區業務組醫務管理科，經核准後，將依據同意書申請書中指定費用年月起之抽樣/核定通知函及其相關文件改以電子文件方式上傳至 VPN。
- 三、電子化作業之通知方式：抽樣/核定通知函及其相關文件之電子檔上傳 VPN 後，將自動寄發電子郵件通知院所，院所接獲通知後逕至 VPN 下載檔案；若院所未點閱開啟，於次日起以電子郵件方式每日進行提醒通知，直到點閱開啟為止。超過 7 日未點閱開啟，另啟動紙本作業。
- 四、為利本區院所作業順遂，推動初期南區業務組將採積極協助院所簡單上路，請各公會極力宣導院所踴躍申請加入。
- 五、隨函檢附「醫療費用電子化作業說明」及「醫療院所電子化作業同意申請表」。

105.4.22	收文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彙辦
	擬四辦
	簽名

Handwritten notes in the form: 轉知, 健保處, 吳

二、若電子郵件有異動時，請務必更新，以確保健保署能即時通知院所相關資訊。

三、變更電子郵件方式如下：

(一) VPN/服務項目/醫務行政/通訊資料維護項下變更正確電子郵件。

保險對象特定醫療資訊資料回饋  
藥品作業  
醫事機構收取特材自費申報系統  
特材價量調查  
**1 醫務行政**  
醫療資料傳輸共通介面  
高診次指定就醫查詢作業  
院所資料交換  
國民健康署口腔癌篩檢系統

連線資料  
**2 看診資料及掛號費維護**  
通訊資料維護(含扣繳憑單維護)  
藥服費合理量參數維護

(二) 變更正確電子郵件後，按「儲存」鍵。

我的首頁 > 醫務行政 > 通訊資料維護(含扣繳憑單維護)

現行作業區

通訊資料維護

連線資料	電話	02 - 27065865	傳真號碼	02-2706586
看診資料及掛號費維護	電子郵件一	125678@nhi.gov.tw		
通訊資料維護(含扣繳憑單維護)	電子郵件二	test999@nhi.gov.tw		
藥服費合理量參數維護				

**3** 儲存

## 肆、下載方式說明

### 一、抽樣檔案：

(一) VPN/服務項目/醫療費用申報/申報案件相關檔案下載。

<p><b>1 服務項目</b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機構管理者作業</li> <li>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</li> <li>健保雲端藥歷系統批次下載</li> <li>鼓勵醫療院所即時查詢病患方案</li> </ul>	<p><b>公告事項</b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※ddd(104.09.10) 詳細資料..</li> <li>※UserGuide_ICEE_RPT(VPN)(104.03.27) 詳</li> <li>※使用電子化專業審查系統(PACS)送件並有填病</li> <li>※[重要通知]本網站「醫療費用申報介面函式(採</li> </ul>
<p><b>2 醫療費用申報</b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預檢醫療費用申報</li> <li>保險對象用藥管理</li> <li>醫療費用支付</li> <li>健保卡就醫上傳檢核結果查詢</li> <li>國民健康署戒菸服務系統密碼管理</li> <li>電子化專審批次資料傳送作業</li> <li>電子化專業審查系統</li> <li>試辦計畫資料維護</li> </ul>	<p><b>3 申報案件相關檔案下載</b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醫療費用申報資料上傳</li> <li>醫療費用申報資料刪除</li> <li>醫療費用申報收件狀況查詢</li> <li>費用子流程查詢</li> <li>ICD10編碼實作資料上傳查詢</li> <li>檢驗(查)結果項目資料上傳及查詢</li> <li>出院病摘資料上傳及查詢</li> </ul>

(二) 預設提供下載日期為 7 天以內之資料，若超過 7 天以上者，請點

選所需條件後，按「查詢」鍵。

我的首頁 > 醫療費用申報 > 申報案件相關檔案下載

**現行作業區**

- 醫療費用申報資料上傳
- 醫療費用申報資料刪除
- 醫療費用申報收件狀況查詢
- 申報案件相關檔案下載
- 費用子流程查詢
- ICD10編碼實作資料上傳查詢
- 檢驗(查)結果項目資料上傳及查詢
- 出院病摘資料上傳及查詢

**醫療費用申報案件相關檔案下載**

費用年月 起: (YYYYMM) - 迄: (YYYYMM)

**4** \*提供下載日期: 7天以內

\*排序欄位: 提供下載日期

檔案類型: \_\_\_\_\_

**5** [查詢] [清除]

將排程進入後續檢核處理，最快請於30分鐘後，3頁查詢檢核結果。

提供下載日期: 7天以內

- 7天以內
- 14天以內
- 30天以內
- 60天以內
- 90天以內
- 不限

排序欄位: \_\_\_\_\_

(三)

## 二、核定檔案：

(一) VPN/服務項目/醫療費用支付/核定檔查詢下載。

服務項目	公告事項
機構管理者作業	※ddd(104.09.10) 詳細資料..
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	※UserGuide_ICEE_RPT(VPN)(104.03.27) 詳細資料..
健保雲端藥歷系統批次下載	※使用電子化專業審查系統(PACS)送件並有填病歷號之案件，E
鼓勵醫療院所即時查詢病患方案	※[重要通知]本網站「醫療費用申報介面函式(採帳號及密碼認
醫療費用申報	※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(門診、住院及交付機構)醫療費用
預檢醫療費用申報	載專區「服務項目_醫療費用申報」文件。(102.06.13)
保險對象用藥管理	※使用「電子化專業審查系統」注意事項(102.01.29) 詳細資料
1 醫療費用支付	※住診病例組合類案件審留掛號系統下載(100年後版本)(102.
健保卡就醫上傳檢核結果查詢	2 付款通知書查詢下載
國民健康署戒菸服務系統密碼管理	核定檔查詢下載
電子化專審批次資料傳送作業	分項費用檔查詢下載
電子化專業審查系統	回饋資料查詢下載
試辦計畫資料維護	報稅參考檔案查詢下載
試辦計畫對外資料回饋	總額相關檔案查詢下載
中醫特定疾病門診照送	

(二) 預設提供下載日期為7天以內之資料，若超過7天以上者，

請點選所需條件後(如下圖③)，按「查詢」鍵。

現行作業區

核定資料查詢下載

付款通知書查詢下載

核定檔查詢下載

分項費用檔查詢下載

回饋資料查詢下載

報稅參考檔案查詢下載

總額相關檔案查詢下載

費用年月 起: (YYMM) ~迄: (YYMM)

醫事類別 請選擇

3 提供下載日期 7天以內

排序欄位 提供下載日期

4 查詢 清除

提供下載日期 7天以內

排序欄位 7天以內

14天以內

30天以內

60天以內

90天以內

不限

(三) 請點選下載備註為「核定函 PDF 檔」開頭之字眼，於檔案

下載處，依需求點選「下載」或「加密下載」(如圖⑤)。

註：檔案名稱介紹：



◎申報類別：1(送核)、2(補報)、4(申復)、9(爭議審議)

核減檔查詢下載

費用年月	檔案名稱	下載備註	提供下載日期	資料說明檔案	檔案下載
1040	3501200000-11-10407-1-104	核定函PDF檔：3501200000-11-10407-1-	104/1		
7	0801_RCP2003.pdf	1040801_RCP2003.pdf	2/09		
			17:42		

下載說明：  
 ※本局為資安考量，若院所採加密下載方式，檔案解壓縮密碼為登錄使用者之身分證字號。  
 ※為防止您下載之健保資料意外洩漏，請避免安裝免費共享軟體（如：FOXY、EMULE、BT等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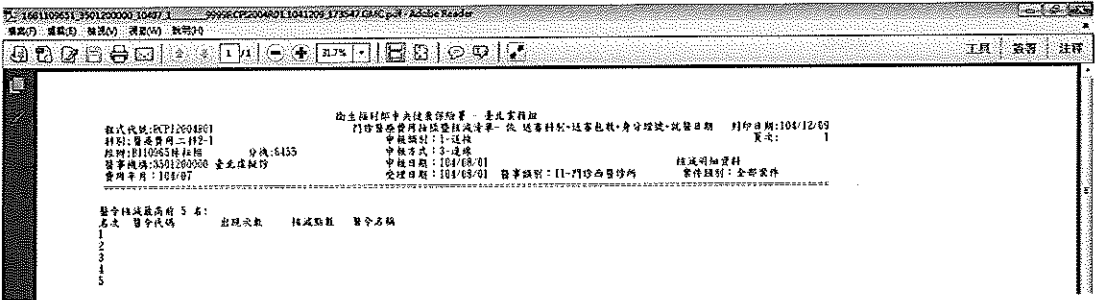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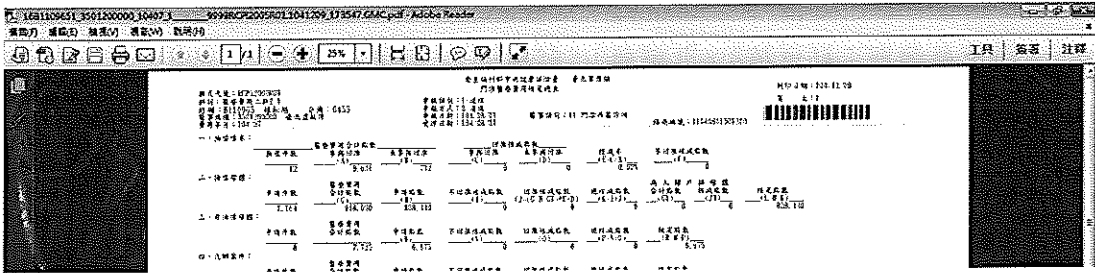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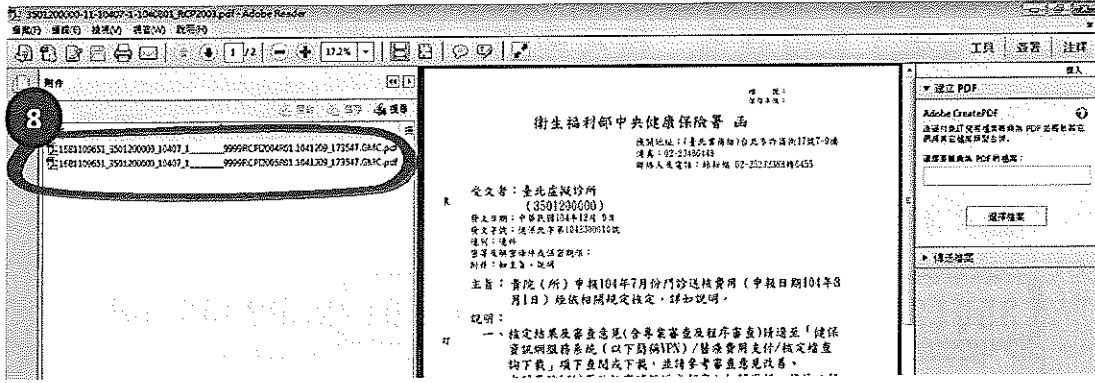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機關地址：(臺北業務組)台北市許昌街17號7-9樓  
 傳真：02-23486448  
 聯絡人及電話：林耘樞 02-25232388轉6455

受文者：臺北虛擬診所  
 (3501200000)  
 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 9日  
 發文字號：健保北字第1042300010號

點選▶後，及呈現所附帶之核定總表、核減明細表等相關附檔(如圖⑧)

期限：



# 醫療費用電子化作業同意申請表

\_\_\_\_\_ (院所代號：\_\_\_\_\_)

同意自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(費用年月)起依據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  
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 33-1 條(詳註)規定辦理。

連絡人姓名：\_\_\_\_\_ 電話：\_\_\_\_\_

E-MAIL：\_\_\_\_\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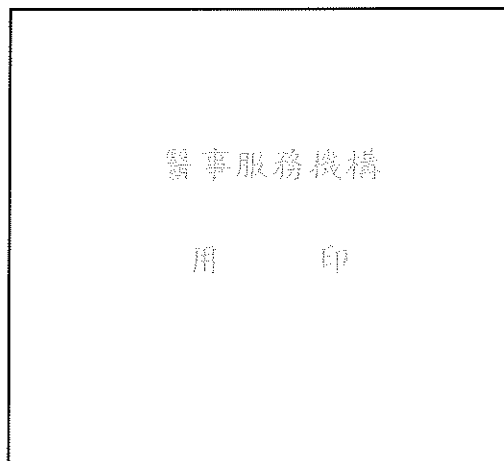
此致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醫事服務機構地址：\_\_\_\_\_

代表人(公立醫事服務機構適用)/負責醫事人員

姓名：\_\_\_\_\_ (簽章)

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註：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 33-1 條：

保險人經徵得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同意後，得以電子文件送達本辦法所定之抽查、通知、核定及公告等文件。

前項送達時間，以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於本保險資訊網服務系統點閱之時間為準。

◎請將本申請表郵寄至\_\_\_\_\_

電話：

FAX：